

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平市 2019 年上半年保障性住房配租方案

为做好 2019 年保障性住房配租工作，根据《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配租房源情况

本次房源位于：

- 1、三埠港口路 44 号 1、2 幢保障性住房，房型一房一厅 2 套、两房一厅 1 套，共 3 套；
- 2、三埠新昌中山大道 32 号 1-6 幢保障性住房，房型两房一厅，共 7 套；
- 3、三埠新昌同兴路 122 号保障性住房，房型两房一厅，共 1 套；
- 4、三埠港口路 44 号保障性住房，房型两房一厅 5 套，房型三房一厅 1 套，共 6 套；
- 5、三埠新昌新华四巷 1 号保障性住房，房型三房一厅，共 2 套；
- 6、三埠新昌东河路 188 号保障性住房，房型三房一厅，共 3 套；
- 7、三埠祥龙五区临 100 号保障性住房，房型三房一厅，共 1 套；
- 8、水口镇中山路保障性住房，房型两房一厅，共 3 套。

二、配租对象

配租对象为 2019 年上半年公示的符合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。

三、租金

详见《关于公布 2018 年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租金标准的通知》

四、配租优先原则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优先对行动不便且持有《残疾证》的残疾人、重大疾病人和 70 岁以上的老人安排三层（含三层）以下房屋。

五、抽签时间和地点：抽签时间初定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，抽签地点设在开平市住建局四楼会议室（开平市三埠长沙虹桥路 29 号）。

六、配租程序：

1、现场签到

申请人在配租当日提前 30 分钟到配租现场进行签到。

申请人代表共同申请人签到，申请人不能到场的，共同申请人可进行签到。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都不能到场签到的，可委托第三人签到，但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与受委托人共同向三埠（水口）房管所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委托签到手续；签到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2、抽签配租

申请人先抽取顺序号，再抽取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（廉租住房）房号。

七、放弃处理

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视同放弃，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：

- 1、经确认后未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选房的；
- 2、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的住房的；
- 3、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；
- 4、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住的。

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8 月 7 日